

申請須知

1. 背景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於 2018 年 9 月推出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以先導計劃形式為房協轄下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提供一個選擇，將未補價單位內的個別睡房出租予正輪候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編配的家庭。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通過以試行形式讓房委會加入「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在收到各持份者對「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的意見後，房協於 2019 年第四季推出經優化的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該計劃」），讓房協及房委會轄下適用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業主，將其未補價的單位/其內睡房出租予合資格公屋申請人士。

2. 獲提名租用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的租戶資格準則

有意在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該計劃」下租用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下稱「該單位」）的人士或機構，必須事先申請「提名證書」，然後方可與業主簽訂該單位的租約。

申請人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的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下稱「租客證書」）或「參與計劃證明書 - 機構」（下稱「機構證書」）。

而該單位的業主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的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

3. 申請程序

申請表可於以下地點索取或網站下載：

- (a)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置業資助貸款小組。
- (b) 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1142.pdf>

持有「租客證書」或「機構證書」的人士必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以下文件送交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置業資助貸款小組：

- (a) 房協向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發出的有效「業主證書」副本；以及
- (b) 房協向申請人發出的有效「租客證書」或「機構證書」副本（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的「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或「機構證書」於簽訂租約當天必須仍然有效。是項申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如對以上申請有任何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房委會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以上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4. 查詢

如有查詢或欲索取資料，請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致電 3162 0666 與置業資助貸款小組聯絡。

5.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該計劃下的申請及其相關事宜。房委會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查申請人的資格時，房委會有權將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須授權房委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委會委託的獨立顧問公司或按房委會現有記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委會委託的獨立顧問公司，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委會，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申請人亦須授權房委會將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轉交房協，以遵從該計劃的規定。